

二、货物价格

(一) 本合同价格单价为乙方提供的经甲方确认的报价单。

(二) 在合同期限内,乙方不得擅自提价,甲方也不得擅自降价。如因市场价格波动需要调整的,必须经过双方协调解决。

三、制作清单

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制作清单内容。

四、质量保证

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设计、制作各类公路宣传横幅、标语、牌匾、版报等,并保证其质量。因设计不合理、安装不牢固等原因而引起的一切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(一)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乙方交办的各类宣传横幅、标语、牌匾、版报等,拒付制作费用。

(二) 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,造成甲方损失的,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损失的费用。

(三) 乙方所交付的公路宣传横幅、标语、牌匾、版报等规格、排版不符合甲方规定的,甲方有权拒收。若因乙方失误造成公路宣传横幅、标语、牌匾、版报等错漏的,乙方无条件重新制作,甲方不再另行付费。

(四) 乙方应甲方制作需求对路宣传横幅、标语、牌匾、版报等进行排版,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制作。若因甲方疏忽造成错漏的,已制作完成的公路宣传横幅、标语、牌匾、版报等甲方